福建省闽江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3〕闽江狱减字第788号

罪犯刘九根，身份证号360983199308124310，男，汉族，1993年8月1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江西省高安市新街镇源塘村下村，捕前系无业。曾于2013年3月1日因犯故意伤害罪、非法拘禁罪、寻衅滋事罪被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七个月，于2015年6月18日刑满释放，系累犯、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、领导者。

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0日作出（2017）赣0983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九根犯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没收财产50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零六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；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犯故意毁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没收财产50000元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6000元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西省宜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5日作出（2017）赣09刑终271号刑事判决，维持江西省高安市人民法院（2017）赣0983刑初33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即对被告人刘九根定罪量刑部分。刑期自2015年12月18日起至2029年12月17日止。2018年3月13日交付江西省洪城监狱执行刑罚，2018年12月17日调入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11月26日（送达时间：2021年11月30日），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闽01刑更4133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现刑期至2029年5月17日。现属于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1.认罪悔罪：罪犯刘九根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。

2.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成绩优良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在车工岗位能认真负责，服从民警安排，努力完成生产任务。

该犯自2021年11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，考核期内获得2468分，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6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、罚金人民币66000元，于2021年11月26日减刑时已缴纳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元、罚金人民币66000元。

该犯系累犯、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组织者、领导者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二个月。

本案于2023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九根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九根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闽江监狱

2023年12月28日